

主旨：訂定「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如附件）；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衛署醫字第○九八○二六四一五○號公告，並均自即日生效。

依據：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附件：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

依據：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

一、醫療廣告之內容，在符合醫學倫理，傳遞正確醫療資訊，提供就醫指引，維護病人安全為原則下，得予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

- (一) 疾病名稱。
- (二) 診療項目、檢查及檢驗項目。
- (三) 醫療儀器及經完成人體檢驗之醫療技術。
- (四) 醫療費用。

二、醫療機構對於國際醫療服務有關事項之廣告，應就其內容事前報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

- (一) 分項醫療服務或組合式醫療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
- (二) 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提供之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
- (三) 其他有關服務特色之說明。

三、醫療機構有具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辦理執業登記，其登記類別以外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類別未有專任人員登記執業，於該醫療機構符合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規定時，得於市招之醫療機構名稱後以較小字體，加註「兼辦自費西醫（中醫或牙醫）診療，服務」字樣。